

教育評議會

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0日會議

討論「新高中學制的最新發展」

公開意見文件

教育評議會因應是次會議的討論，就以下六方面關注事項提出意見：

- 一． 職業導向課程
- 二． 公開試校本評核
- 三． 班級結構與教師：班級比例
- 四． 高中通識教育科
- 五． 學校與教師資源
- 六． 大學收生

一． 職業導向課程

教統局本年初對職業導向課程進行諮詢，由於有關諮詢結果尚未公開，過早就有關課程進行決定，並不適宜。

我們明瞭教統局有意提升職業導向課程的學術認受性，以及增加高中學生修讀課程的數目。不過，由於接近全體初中學生升讀高中，高中學生學習能力差異將會更加擴闊，如職業導向課程學術水平整體提高，將會令一部分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缺乏足夠可應付的選修科目；如課程只注重應用性、興趣性，在學歷承認方面，將未能符合未來新高中中學文憑同等學歷，影響中學開設職業導向課程的意欲。而事實上，現時本地大學公布的2012年收生方案，職業導向課程的學歷承認，還是有待提升的。

就職業導向課程的撥款草擬方面，教統局建議「所有持份者及高中教育的受惠者均須共同負擔課程成本」。並探討「將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費用納入學生高中學費之內的方案」，基於現時職業導向課程可能開設科目的數目、範疇、項目、估計服務對象，課程學歷評審費用、學歷水平，開辦課程模式及課程估計成效，以及攤分計算模式，皆缺乏足夠資料與數據，本會估計此項建議所引發對未來全港高中學生、全港中學的影響巨大，現階段予以態度保留，建議委員會暫不接納有關撥款草擬的原則。

二． 公開試校本評核

本會高度關注公開試校本評核對中學建議的各項影響，包括增加教與學的壓力，因應公平性而增加各項學校行政措施與教師工作壓力，以及校本評核對每所學校總體評分的調整效應。

也由於整體課程改革與考核改革，在不同範疇正全面同步推行，包括高中及預科學科課程全面調整，中學會考及高考學科考核全面調整，公開試水平參照模式逐步取代常換參照模式。還有新高中課程，包括學科內容與考核改革的預備，教統局現階段計劃強行全面推行各科制校本評核，並不適宜。

以中學會考中英語文科為例，原來強行於本學年全面實施，經再度充分諮詢，現階段已修訂為試行及重新檢討。

不同國家及地區，在推行校本評核有不同的方案。香港特色是家長與學生重視升學考核，而政府提供資助大學學位仍屬少數，大批學生競逐心儀院校及目標學系，要中學承擔高風險、高行政成本的校本評核，對學校、教師，及學生都構成巨大壓力。各科全面推行校本評核，亦會掠奪學生全面發展與學習的機會。

至於將校本評核壓縮於一個低百分比的佔分比例（15%-33%），亦只屬自欺欺人的權宜之計。

三．班級結構與教師：班級比例

由於全港學校標準課室以 25 個為大多數，而學制改革將會推動實施中學平衡班級編制，本會再次強調中學新學制六級，每級宜定為 4 班，取消浮動班制度，應屬教統局為中學新學制設計班級結構的主流方案。

在計算教師：班級比例方面，由於新學制承載教育改革、課程改革與考核改革的使命，每班學生人數應予降低，現階段宜暫定 2009 年新高中應以每班 30 人計算，編配教師班級比例。

又由於初中學生直升高中，實施六年一貫制，中一派位亦須以 30 人一班計算學額。

四．新高中通識教育科

新高中學制設定通識教育科作為必修必考科目，現階段雖然獲得本地大學承認作為 4 個核心科目其中之一，但由於有關科目的預備，包括高中「綜合人文科」及高中「科學、技術為社會科」屬剛起步階段，新高中學「通識教育科」師資隊伍，包括培訓與儲備亦屬短期急速擴張性質，本科就本地的「教、學、評」三方面的教育試驗與研究皆極不足夠，必修必考的成效是令教學界普遍憂慮的。

至於教學語言問題，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由於強調理解能力、多角度思考、

建構知識，以及多項高階思維能力，亦包括融合國家文化與歷史的探討，要求英文中學強行全面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對於不少英文中學學生，教學成效可能被拖低。現階段即使設定 4 年寬限過渡期，教學語言與新高中通識教育科，並未能尋獲合適的平衡點，大批學生可能付出學習低效的高昂代價。

五. 學校與教師資源

本會關注由於適齡中學生人口近年大幅下降，學校被迫縮班及交回辦學權的數目陸續增加；本會強烈建議，教統局在確定中學每班人數、開班人數、合併學校，以及收回學校各成面，有必要尊重中學界別的意見。在推行教改、課改、考改的同時，有必要體諒教師的工作壓力，以及穩定教師的工作信心。

至於因為各項原因引致中學資源出現寬鬆情況，須將有關資源主要重投中學教育體系，以提升中學教育質素。

由於學制改革，新學制下部分科目刪減，個別學校出現教師錯配現象，本會建議容許剩餘教師以自然流失方式處理多餘教席問題，並以十年為過渡期處理。

六. 大學收生

在近期大學公布面對新高中學制的收生條件，本會關注大學在兩方面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1. 大學在設定收生條件的過程，極少諮詢中學界別的意見，教統局亦未能有效發揮促進大學與中學溝通的角色。
2. 大學只重視中學畢業生修讀科目類別、數目及成績表現，對於鼓勵中學教育發揮全面發展學生潛能的意義，缺乏肯定的態度與行動，是本地教育考試主導、只重成績的關鍵因素。

附件：教育評議會《會考中文科校本評核問卷調查結果》2006 年 3 月 9 日

教育評議會
會考中文科校本評核問卷調查結果

2006年3月9日

前言：2005年9月，中、英文科新中學會考課程同時實施，考評局同時要求上述兩科推行校本評核（SBA），以作為公開試評核級別其中一部份分數。教育評議會於2006年2月17日向全港中學發出問卷，要求每間中學兩位任教中文07年會考課程的同工（一名科主任及一名任教05至07年會考課程的教師）回應。至3月5日共回收答卷271份，約150間學校同工回應，填答傳回問卷回收率約30%。

問卷分析如下：

甲·對中文科校本評核的意見

（一）現階段之中文科校本評核（SBA），應

- | | |
|--------------------|-------|
| a. 不作改變，繼續執行 | 3.0% |
| b. 繼續推行，但在份量、次數上調減 | 46.5% |
| c. 暫緩推行 | 32.0% |
| d. 自願性質推行 | 3.3% |
| e. 終止計劃 | 15.2% |

*分析：整體來說，有47.2%的回應者認為應終止或暫緩推行有關計劃。

回應繼續推行，但在份量、次數上調減者的意見

（二）中文科校本評核可刪減的內容（可選多項）

- | | |
|----------|--------|
| a. 72.9% | 日常課業 |
| b. 66.2% | 閱讀活動 |
| c. 61.8% | 其他語文活動 |

*分析：即現行中文科校本評核任何一項，即使同意繼續執行的教師，對任何一項的刪減也有6成以上教師認為需要刪減。

（三）如在次數上調適，應

- | | | | | | |
|----------------------|-------------|-------|----|-------|----|
| a. 日常課業，由5次改為 | | | | | |
| 5.5% | 0次 | 9.9% | 1次 | 30.8% | 2次 |
| 46.2% | 3次 | 6.6% | 4次 | 1.1% | 5次 |
| b. 閱讀報告由書面2次，口頭1次，改為 | | | | | |
| 22.1% | 書面1次，口頭1次 | | | | |
| 50.4% | 書面1次，取消口頭報告 | | | | |
| 22.1% | 取消書面報告、口頭報告 | | | | |
| 5.3% | 其他： | _____ | | | |

- c. 其他語文活動，包括活動記錄及口頭/表演報告1次，改為：
 68.5% 保留活動記錄，取消口頭/表演報告
 19.8% 保留口頭/表達報告，取消活動記錄
 11.7% 其他：_____

- d. 中文科校本評核所佔分數比例由20%改為：
 25.2% 15% 51.9% 10%
 9.4% 5% 13.2% 其他：_____

分析：大幅度刪減各項中文科校本評核，包括佔分比例，是同意繼續推行校本評核的教師的主流意向，也反映校本評核項目的隨意性及佔分比例不宜過高。

(四) 現時中文科校本評估與新課程的實施是同時推行的，你同意嗎？

- | | | | |
|-------|------|-------|-------|
| 11.6% | 非常同意 | 21.7% | 同意 |
| 33.3% | 不同意 | 29.5% | 非常不同意 |
| 3.9% | 無意見 | | |

分析：63%教師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新課程與校本評核同時實施。

(五) 你認為現時課程發展處及考評局對學校推行中文科校本評核的支援足夠嗎？

- | | | | | | |
|------|----|-------|-----|------|-----|
| 2.6% | 足夠 | 89.4% | 不足夠 | 7.9% | 無意見 |
|------|----|-------|-----|------|-----|

(六) 其他意見：(見附頁列印資料)

乙·背景資料

1. 任教會考班經驗

- | | | | |
|-------|---------|-------|--------|
| 4.1% | 首年任教 | 6.7% | 2 - 5年 |
| 19.8% | 6 - 10年 | 69.4% | 11年或以上 |

分析：科主任及首年會考新課程任教老師多屬經驗老師，來年擴展至新一屆中四級，經驗教師不足的問題將會更惡化。

2. 任教中文科的班數

- | | | | |
|-------|----|-------|-------|
| 9.0% | 1班 | 18.0% | 2班 |
| 65.9% | 3班 | 7.1% | 4班或以上 |

分析：約7成中文科教師任教三班中文，並要兼教中史、中國文學等，工作量何等繁重，校本評核將進一步摧殘教師、扭曲教學。

一·教評會對中文科新課程校本評核的幾點分析與意見：

1. 大部份回應的老師認為現階段應暫緩推行校本評核。
2. 教統局及考評局沒有為老師做好準備的工作，科主任於七月才接受訓練，大部份老師在九月開學後才有機會受訓。
3. 整個評核的準則不清，在考評局的諮詢會上許多老師關注的問題。
4. 新課程的推行加校本評核令老師的工作量增加。
5. 有老師亦質疑會考公開試卷數的安排，如綜合能力是否重覆聽、讀、寫三卷。部份卷數是否可以合併。
6. 教評會建議考評局暫停中文科新課程的校本評核，學校自行決定本屆中四年級學生是否實施校本評核。

二·對英文科校本評核的質疑

1. 英文科會考要求電影評賞的版權不清晰，在校內放映是否侵犯版權。
2. 分區的分數調整會議作用不大。
3. 整個推行的步伐太快，教統局及考評局未能就教師的培訓提供足夠的機會，特別是校內分數的調整及教授學生的匯報技巧。
4. 市面的閱讀材料不足。
5. 考評局要求英文科教師為所有口頭匯報學生進行逐一攝錄，完整保存紀錄，完全無視對教師摧殘，對正常教學工作的扭曲。
6. 在準備不足的情況下，教評會建議，與中文科相同，學校自行決定本屆中四年級學生是否實施英文科校本評核。

三·對視藝科校本評核的意見

1. 2007年的會考中，校本評核部份（作品集），要求學生繳交7件作品及其創造歷程，在創作的過程中，學生不但要進行篩選和探索，老師亦要不斷和同學進行導修，引導同學發展其作品，學生及老師需花上很多時間在拍攝和印製創作過程的圖片，但老師和學生均未得到額外的資源和配套。
2. 在新高中課程中，建議加入藝術評賞的筆試部份，只提供彩色圖片作即時評論，圖片來源範圍廣，教師沒有足夠時間和能力教授，學生亦沒可能學習到所有有可能出的作品背景，因此筆試可能會變為「吹水」，未能體現需觀察原作，搜集創作背景，創作者資料作分析根基的高層次的思考培訓。此外，如在中一開始更培養學生的書寫藝術評賞能力，一個平均要教十班以上的視藝科教師，要改的文章可能不比語文科教師少。然而，老師亦未得到額外的資源和配套。

四·對中史科校本評核的意見

1. 就中史科來說，加入校本評核作為公開試的部份成績，對師生來說都會多加一層壓力，因此，無論選擇 6 份的評論題、或一份專題報告或一份考察報告，都要採取額外謹慎，小心翼翼的方式批改，並要加以安全印製試卷保證，繁瑣累贅，影響正常教學。
2. 在只有一次公開考試及未有校本評核之前，根據課程發展議會 1997 出版的課程發展綱要（頁 19）顯示，“老師批改作業要對於失實之史事、欠系統之表達、不正確之見解、繁重之行文及錯誤之用字等，均宜加以指正！”因此現今考評局實在沒有必要畫蛇添足，再多一項在公開試校內推行的校本評核。

五·教評會對現行校本評核的建議：

教統局從速全面檢討現時兩個會考（會考及高考）各科校本評核，釐清校本評核與持續性評估的分別及相互關係，公開考試與校內教學的分別及相互影響，教師工作量與工作性質。在此之前，不應實施校本評核。

有關會考中文科校本評核問卷

回答問卷教師的其他意見
大幅刪減項目已經是最好的支援，額外舉措，只更勞民，更為傷財
要求校方多方配合，亦要求有教學助理幫忙
範疇太多，過於繁瑣令很多老師反感 若想保留 SBA 可效法 S7 的 CLC，指定 5 本讀物作為考核範圍，既公平又易於操作，此外，現行制度流弊重重。所謂“閱讀報告”可以“薪火相傳”，老師怎肯定同學仔有否仔細閱讀每一本書？閱讀及其他語文活動的多與少，質量難有客觀標準，令考核制度完全失公平性。若不想一錯再錯，考評局須放上屠刀，回頭是岸。
應給任教會考班的中文老師較多具體的支援，如減少教節及其他的行政工作或多聘用新教席
應先給教師數年時間掌握新課程因教授方式及公開考試考核模式才推行校本評核
口頭報告與說話訓練的性質相近，耗時甚多，應刪去
Q3b 任課老師自行安排(仿照文化科之做法) Q3c 任課老師自行安排(仿照文化科之做法) Q3d 無意見，但不宜超越 20% Q6 多作諮詢，莫忽視前綫教師之意見
Q3c 取消語文活動 Q6 取消「校本」訂立統一的課業要求
Q6 暫緩推行的同時也要顧及份量，若學生不願繳交日常課業，老師怎麼支援？
1. 書面閱讀報告宜交由考評局評核 2. 增加撥款聘請老師分擔工作 3. 增加中文科老師教席
校本評核難取得一致公平的評分標準
Q3b 書面 2 次，取消口頭報告
Q3b 維持書面報告次數，取消口頭報告
Q6 1. 明知不公平仍強加推行 2. 容易導致師生不和 3. 多此一舉(因分數要調整)
Q3b. 書面 2 次，取消口頭報告
Q6 極不足夠
Q3c. 完全取消
Q6 講的容易，做的困難
Q6 取消語文活動，因難有一致的評核標準

Q3b 書面 2 次, 取消口頭報告
Q3c 取消語文活動
Q1 直至作出適當調整才可接受繼續推行, 故本人會回答第 2 及第 3 題
Q3b 取消口頭報告, 保留書面 2 次
Q3c 完全取消
Q6 校本評核對學生難以作出公平的評核, 亦嚴重影響課時, 令老師的工作量百上加斤
Q3a 全部取消
Q3b 保留現行書面 2 次, 口頭 1 次
Q6 支援等於關心, 千萬不要常辦培訓班
Q6 考試局應從評核及回饋教學作出發點, 不是只要求老師給分 培訓不足, 推行過急
Q6 替老師和學生減壓, 暫緩推行是必需的
Q6 本科向未來教節不足的問題, 校本評核令每位老師要在放學後再抽時間進行, 來年中四, 中五都需評核, 教師不知該如何安排時間
Q3c 取消此項
Q6 推出新課程及考評制度前, 政府兩個部門溝通不足, 公開解答老師疑問時常自相矛盾. 政府自己也未能摸清問題, 或研究出解決方法便強迫教師教學, 實屬不智. 某些官員發言時更不負責任, 例如建議老師不必追收功課, 不必評改, 或表示 07 年才考試, 不必擔心考核問題. 希望有關人士謹慎發言, 以免誤導老師
中文新課程的五卷教學需要大量教時, 但校本評核的工作, 令教時不足的問題更見嚴重 校本評核不見得是一個對考生公平的計劃
Q6 太繁瑣 百上加斤
Q6 既與考試成績掛鉤再作調整, 校本評核, 實屬多此一舉
Q6 能否在初中開始以 sba 形式運作
Q6 學制改革與評估改革無同時推行的必要
Q6 問題不在是否同時推行, 問題在整個中文新課程指引不足, 課程與考試的關係模糊不清, 校本評核的準則何在?
Q6 新課程空談理想, 毫不實際, 學生的語文的水平將再創新低.
Q1 永久終止
Q6 應再三檢討新課程內容考核方法(特別是閱讀理解試卷中的四項判斷題): 是否有利學生學習中國語文
Q6 整項計劃宜請設計者到課室實踐任教半年
Q6 老師要處理大量而繁瑣的分數紀錄
Q6 可考慮將來評核與課堂練習如作文, 測驗甚或考試掛鉤
Q6 各科都有校本評核, 老師疲於奔命, 學生也疲於奔命, 必須與各科作協調, 減省行政工作

Q3b 書面 2 次, 取消口頭報告
Q3c 取消活動紀錄及口頭/表演報告
Q3b 書面
Q6 仿效 ASC 文化科做法較方便
Q3d 不變
Q3b 取消閱讀紀錄
Q3c 全部取消
Q3b 可增設開卷測驗
Q3d 全部取消
Q3a 要求太多, 亦未能融入教學過程
Q3c 只需作書面報面, 不作口頭報告
2007 年會考之校本評核既已可展, 突然刪減似不宜, 2008 年之會考校本評核宜加濃縮, 如「其他語文活動」一項應刪去, 「閱讀活動」宜重質不重量
Q3c 紀錄次數減少
Q6 新課程太空泛, 同學未見得益, 教師亦無明確方向
Q6 校本評核項目太多, 工作太繁瑣
Q4 此題未能掌握其含義
Q6 指引欠清晰, 要求不夠明確
Q6 取消日常課業, 閱讀紀錄及活動記錄部分, 保留閱讀及活動匯報, 化繁為簡, 已能強化閱讀及活動的重要性, 亦能收口語訓練之效.
Q6 太繁瑣, 40 多人一班, 如何進行交流式的口頭報告?分數高中下分別完全不大, 1-3 分, 多給 2 分, 做來除了是白做了
Q3c 在未有足夠支援下, 暫時不宜推行
Q3c 全面取消
Q6 有關當局考慮未見周備亦少考慮老師憂慮及工作量, 工作多了, 成效卻是一個疑問
Q3d 保留 20%(貴精而重要, 以推動學生參與)
Q6 負責官員即時到訪全港學校, 了解不同能力的學生, 是交什麼質素的校本評核功課, 了解所作修訂是否切合實際
Q6 因新課程牽涉卷數及範圍太廣, 校本評核的評核標準又似有彈性, 難以捉摸, 老師亦感壓力! 最重要是要考慮同學的學習動機, 動機強, 推行不難, 動機弱, 推行便感吃力了!
Q6 支援也可說是足夠的, 但問題是老師需花很多時間去「實踐」 校本評核對一些有學習態度較差, 自發性較低之學生的學校不利, 老師之工作量會更多. 因為若老師不「強迫」學生多讀書, 多參與其他活動, 並作一妥善紀錄, 學生不會自己做.
課程的量, 由以往考二卷變為考五卷, 還要跟進文化活動, 課業及閱讀, 又要教師三年進修 150 小時, 又不准 office hr 去進修, 常補貼星期六時間進修, 是問如

此苛刻，又不增加人手資源，教師怎會不無壓力？怎可缺乏資源下支持教局！

一切讓學校「自生自滅」把責任推卸到學校，人手不加，額外增加中文科老師工作量，非常不公正，不公平。

Q4 此題未能掌握含義

Q6 指引欠清晰，要求不夠明確

Q6 指引不足，各校所定要求不同，會有不公平現象，應有明確規定及指引，分量也需合理

Q3b 書面2次，取消口頭報告呈分手續，學習期間仍須報告，但不須呈分，靈活度較大。日常課業練習多次，但無須呈交。由考試表現即可見其成效

老師工作繁重，未能對有關政策作即時回應，應提供更多空間讓老師充分掌握信息和表達意見，且口頭意見表達也需記錄在案

讓任教老師熟悉會試試題的形式後，校本評核才可以醞釀開始，絕不能同步進行！